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敖菁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向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朱戴路 50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表决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名，合计代表股份 72,893,0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11%。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在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时，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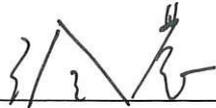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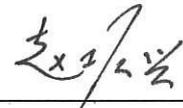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赵振兴





敖菁萍